



1. 拥护

和法律，遵守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考

4. 学位课

≥2；

5. 参加

英语应用能力

格或排名在本

6. 参加

格或排名在本

7. 普通语

级乙等、非师

(二) 凡

件，可提出申

1. 拥护

和法律，遵守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考

4. 学位课

5. 有一

15学分，其中

6. 相关学

学位委员会集

的其他条件。

(三) 非

的，必须经学

##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的領導，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

和法律，品行端正；

1.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

和法律，品行端正；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考

4. 学位课

≥2；

5. 参加

英语应用能力

格或排名在本

6. 参加

格或排名在本

7. 普通语

级乙等、非师

(二) 凡

件，可提出申

1. 拥护

和法律，遵守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考

4. 学位课

5. 有一

15学分，其中

6. 相关学

学位委员会集

的其他条件。

(三) 非

的，必须经学



分条件，提  
 学士学位申  
 表》，由教  
 委员会秘书

2. 在《  
 学位”一栏  
 授予学位的  
 类别及处分

3. 校学  
 审查，并提  
 者名单及材  
 会通过建议  
 学院学士学  
 统计表》上  
 会秘书处统  
 议，审议授  
 公布，并颁

4. 学校  
 正常授予

学位授予资  
 缓授：每  
 以申请授予  
 除此之外

5. 缓授  
 请，交所在  
 以报告形式  
 员会秘书处  
 批，审议通过

##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双学士学位

第十条 我校攻读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

第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 修读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学生所在学院协同办理。

2. 学生个人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学院。

3. 主修专业学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上述条款逐一审核辅修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提出双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经主修专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审查。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一律不予补授。

## 第三章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为在我校取得学籍——

**第十五条** 我校籍的  
生，符合本办法第四各种  
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1、

1. 课程考试成绩位  
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责(。  
平均成绩 $\geq 75$ 分； 全部

2. 学位课程考试  
学考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类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成绩

3. 外语水平考试上·  
省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成绩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外  
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和全  
日语专业本科生申请等级  
四级、专业日语一级授予  
籍学习期间。 考试

**第十六条** 成人  
能授予学士学位。 高等

1. 有明显反对四
2. 学习期间，受项基
3. 考试舞弊； 到记
4. 毕业论文不合
5. 未修完教学计划；
6. 课程学习未达到规
7. 校学位评定委到本

**第十七条** 授予成国会  
程序办理： 人下

1. 申请。成人高，  
等教

